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紀要

* * * * *

日期： 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至2時45分
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

董事： 出席：
劉連舸先生*（會議主席）
王 江先生*
林景臻先生*
孫 煜先生*
鄭汝樺女士*
蔡冠深博士*
高銘勝先生#
羅義坤先生*
童偉鶴先生#

股東： 所有名列會議出席名冊上的股東

列席： 卓成文先生*（風險總監）
隋 洋女士*（財務總監）
羅 楠先生*（公司秘書）
羅啟洋先生（獨立財務顧問代表，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李艷蘭女士（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監票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以視像會議形式參與

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

註：大會以普通話或廣東話進行，輔以英語即時傳譯。

1. 主席

劉連舸董事長擔任本大會主席。

2. 法定人數及會議通告

公司秘書羅楠先生確認本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劉董事長宣佈會議開始。召開本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已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發送予股東。

3. 大會投票安排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擬在本大會提呈股東通過的事項屬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所有關連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有關決議案將以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已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作為監票人。

4. 決議案：確認、批准及追認持續關連交易和新上限

本大會唯一一項決議案是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和新上限，有關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已載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股東通函內，並已提呈本大會閱悉。

獨立財務顧問代表羅啟洋先生匯報，持續關連交易全部均為本公司在營運上所涉及的正常業務。經審閱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童偉鶴董事匯報，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和新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持續關連交易和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下列決議案由吳源先生（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動議並獲李煥煒先生（代表股東勞衛文女士）和議：

「通過確認、批准及追認持續關連交易和新上限（定義詳述在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6 日的通函）。」

5. 決議案股東問答環節

劉董事長邀請台下股東就決議案提出意見，股東沒有意見。

6. 股東投票

股東對決議案按點算股數的形式進行表決。由於本大會上提呈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涉及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大會開始時所述，本公司已委任中央證券為監票人。應劉董事長的要求，中央證券董事總經理李艷蘭女士向本公司的獨立股東解釋按股數進行表決的程序及注意事項。

在所有獨立股東完成投票後，中央證券收集所有投票表格並進行點票。

劉董事長提請股東注意：本公司將於點票程序完結後儘快安排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上分別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7. 會議結束

由於大會須處理的事項已處理完畢，劉董事長宣佈會議結束。

後記：

在大會結束及完成點票後，中央證券發出監票人證書，據此，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投票結果的公告。點票結果如下：

就載於本大會通告內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和新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為 1,344,246,030 股（99.99900%），投反對票的票數為 13,509 股（0.00100%）。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議案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簽署）劉連舸先生

會議主席